



与神关系的更新

经文：弗2:11-22

引言：

圣经创世记宣告，人是由神创造的，人有神的形像和样式。人与神是有生命，生活和生存等关系(创1:26-28)。罪，是不听从神的话语，就是反抗拒绝这关系，因此就死在罪恶过犯中(弗2:1-3)。


一．恢复与神起初的关系(弗2:4-8)

因信耶稣而得救。这得救是信靠耶稣宝血舍命，而在主耶稣里也效法主顺服神的旨意，这就恢复与神起初的关系。

二．信徒如何能与神有正常关系(弗2:11-22)

- 1.借耶稣的血，祂顺命至死，使我们与神亲近(弗2:11-13)。
- 2.借十字架替死与神和好(弗2:14-16)。
- 3.在圣灵的感动下而进到父面前(弗2:17-18)。
- 4.因有神的生命成为神家里的人(弗2:19)。
- 5.因圣灵的建造，成为神居住的殿(弗2:20-22; 参林前6:19-20)。

结论：

凡信耶稣宝血救赎的信徒，不但罪得赦免，因圣灵重生有神的生命，成为神的儿女，并借圣灵的建造，成为神永远居住的殿，这是何等的福分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